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28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360号)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

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